

# 《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整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23年1月，柳州市修订了《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柳政规〔2023〕2号），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工作流程，有效推进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资源合理配置，制定了《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二、主要依据

《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柳政规〔2023〕2号）

##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为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明确了《细则》是为了进一步贴合住房保障家庭实际需求而制定的，使现有公租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化。

第二条，明确房源调整分房源调配和房源调换两种情形。房源调配是指因为家庭人口变化或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更换户型、地段、楼层等，可以申请更换为现有空置房源中符合要求的保障房。房源调换是指两个保障家庭通过友好协商资源相互调换承租的保障房。

第三条，明确在房源调整工作环节中的各个责任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管理工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房源调配申请受理、初审工作，城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房源调配的复审工作，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负责房源调

配的终审、房源调换和合同签订具体工作。市民如有换房需求，可按照本《细则》要求向街道办事处申请房源调配或向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申请房源调换。

第四条，明确了房源调配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申请对象、执行原则、提交材料、办理流程等。具体为因家庭人口变化、身患残疾但居住在没有电梯2楼以上公租房、因个人身体状况需要陪护照顾等原因需要换房的保障家庭，可以按要求提供材料申请房源调配，经过资格预查、街道办事处初审、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复审、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终审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调房顺序；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根据房源情况、配租规则及摇号顺序进行房源调配。在保家庭只能提交一次房源调配申请。

第五条，明确了房源调换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申请对象、执行原则、提交材料、办理流程等。具体为正在按规定租用公租房的保障家庭因工作变动、子女入学或者现承租房屋的区位、楼层等不能满足生活所需等原因需要更换公租房的，可自行登录指定平台发布换房信息寻找换房对象，充分了解意向房源实际情况，达成换房意向后可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至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进行审核调换。房源调换需遵循自主自愿、自行协商、自负责任的原则，且在保家庭只能提交一次房源调换申请。

第六条，明确目前我市的公租房房源优先提供给现有资格库内正在轮候的家庭，库内人员全部得到实物保障后再面向申请房源调配的家庭；

第七条，明确了房源调整家庭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应调房手续，否则调房手续自动失效；成功调换房屋但未按时办理入住手续的，将被登记为不良信用信息，三年内不得

申请调房；严禁私自调房，一旦发现立即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八条，明确了文件的实施时间和政策解释部门。